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與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及職工董事為胡聲泳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A 股与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与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A股与H股的一般性授权。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议案获年度股东会通过时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2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的H股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年度股东会通过时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20%。

（三）A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A股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

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A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2）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3）股东会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一般性授权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一般性授权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二）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三）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两地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五）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或备案；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股票登记机构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九）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

他事宜；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行使。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与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发行政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发行方案启动之后仍需向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申报。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